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殷立德

李威廷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8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稱：被告殷立德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5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民治街57巷往文新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文新路與民治街57巷口時，本應注意遵守燈光號誌，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且依當時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經過路口時未停車再開即貿然左轉，適有被告李威廷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板橋區文新路往環和西路方向行駛至此，本亦應注意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亦疏未注意，未減速即貿然直行通過上開路口，致兩車發生碰撞，殷立德因而受有左側手部第二掌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李威廷則受有上排牙齒斷一顆、唇鈍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手肘挫傷、左側膝部挫傷等傷害等傷害，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訴；又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2 決，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 條第1 項、
03 第303 條第3 款及第307 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本件告訴人即被告殷立德、李威廷2人互相告訴對方過失傷
05 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2人均係觸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
06 罪，依同法第287 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據告訴人
07 即被告2人皆具狀撤回其告訴，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 份附
08 於本院卷可查，揆諸首開說明，應不經言詞辯論，諭知不受
09 理之判決。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決如
11 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劉安榕

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8 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張至善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